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256707  
持牌人姓名 吳琼鳳  
有關事項 持牌人 (i) 在安排租客就有關物業 (「該物業」) 簽署臨時租約 (「該臨約」) 前，沒有採取措施以核實該臨約上的業主的身分，及／或沒有查明該臨約上的業主是否有權出租該物業予租客；及 (ii) 在安排訂約方公司的代表簽署該臨約時，沒有在其代表所簽署的相應位置之下填上其代表的姓名及將刻有「For and on behalf of ( 訂約方公司的名稱 )」的字樣的公司印章或以同樣字句加於其代表的簽署位置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8 月 2 日

- 紀律制裁決定
1. 就上述事項 (i) :
   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  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  2. 就上述事項 (ii) :
   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  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
上述 1(b) 及 2(b)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的 24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9 月 13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